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现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江引水工程建设，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40,000 万元，利率为 5 年期 LPR 基准利率减 10BP 即 4.35%（按十二个月浮动），期限 15 年，由母公司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自来水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来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2.99%。我们在认真审议了本次担保事项后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违规事项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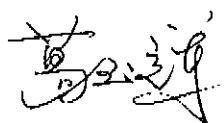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郴州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污水处理领域降碳增效、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方向，与公司主业关联度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向低碳运行、绿色转型方向发展。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葛玉辉、陈共荣、陈景善

2022年8月24日



---

葛玉辉

---

陈共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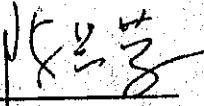
陈景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葛玉辉、陈共荣、陈景善

2022年8月24日

\_\_\_\_\_  
葛玉辉

  
\_\_\_\_\_  
陈共荣

\_\_\_\_\_  
陈景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葛玉辉、陈共荣、陈景善

2022年8月24日

---

葛玉辉

---

陈共荣

陈景善

---

陈景善